

石渠餘紀

石渠餘紀卷四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庫

凡帑藏之在京師者曰內務府銀庫曰戶部銀庫內府銀庫國初沿明制隸於御用監順治十六年改爲廣儲司兼領緞庫皮庫衣庫康熙間增茶庫磁庫是爲六庫戶部銀庫各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稅雜賦皆納焉乾隆二十六年定解部關稅鹽課每千兩加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五兩四十一定庫放賣辦物料及凡應用市平者每庫平千兩扣平餘三十兩兼設顏料庫緞匹庫是爲三庫屬於戶部總理以王大臣設於官役康熙四十五年以銀庫所貯甚多盤查不

易

詔將新收別貯而挨用舊銀

四十八年稽查部庫多餘銀二十餘萬外

則東三省

盛京戶部各將軍副都統及城守尉皆有庫

以待其用直省布政司庫以貯田賦爲一省出納收支之

總匯按察司貯贓罰歲輸之刑部及驛站錢糧之收發鹽

糧驛河各道皆貯其所入以待用關稅貯以解部分巡道

及各府州之地居衝要者則撥司庫分貯焉州縣之庫惟

存畱者貯焉此內外設庫之大略也直省司庫備用之額

謂之畱貯定於雍正五年令督撫於春秋二撥時酌畱分

貯用則預期報聞擅動者論斬以直隸近京無畱貯

乾隆開封

貯三萬一千四百萬兩

各省自三十萬至十萬爲三等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

甘肅四川廣西貴州皆留貯三十萬福建三十萬有奇山西河南湖北西安廣東雲南均二十萬山東十萬乾隆三十六年增貯江甯蘇州兩司庫各三十萬是爲各省司庫封貯之欸自後增減

不一至乾隆四十一年戶部奏各藩司封貯直隸三萬有

奇山東二十五萬山西三十一萬河南三十五萬江甯蘇

州皆四十八萬安徽福建湖北皆四十萬江西三十七萬

浙江三十萬有奇湖南三十二萬有奇陝西三十一萬甘

肅三十八萬四川一百五萬廣東二十萬廣西三十八萬

有奇雲南四十八萬有奇貴州四十五萬有奇

見事例

其直

省各府州縣之備用者初照京縣例撥貯於繁劇州縣而

未定額雍正八年定直隸各省亦自三十至十萬約爲四

等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廣西各十五萬江蘇安徽江西浙

江湖北湖南廣東各十萬福建雲貴各二十萬陝西甘

肅四川各

三十萬分貯各府直隸州是爲分貯之欸乾隆五年增

定分貯之額其貯於道庫者直隸十一萬江蘇五萬其貯

於各府州庫者陝西十萬甘肅二十二萬四川二十萬餘

皆數萬以原貯所餘者酌畱司庫惟福建浙江湖南廣東

仍以雍正八年原額分貯此直省庫貯之大略也

三十四年定駐

防官兵備借銀數就近分貯各衙門盛京六萬兩餘視駐防多少爲差是爲備借之欸

紀漕糧

京師之倉十有三

爲版九百五十六外有恩豐倉屬內務

通通州之倉二

南倉裁現版

以貯各省漕糧之入以供各

官兵俸餉之用各省漕糧有正兌有改兌有白糧有改徵
有折徵五者漕糧本折之綱也凡糧運京倉者爲正兌各
省原額米三百三十萬運通倉者爲改兌各省原額米七
十萬通爲四百萬石自歷年折改荒闕至乾隆十八年實
徵正兌米二百七十五萬改兌米五十萬各有奇通考據
會典以
是年奏銷
冊爲準其隨時截留蠲緩者無定數山東河南漕糧之
外有小麥黑豆凡正兌改兌二省通徵麥五萬六千餘石
豆二十萬九千餘石此據會典嘉
慶間年額白糧出於蘇松常太嘉
湖六府原額糯米三十一萬餘石乾隆二年以民間輸納
白糧費用較重乃定賓祭所需二千餘石外其餘王公官

員俸米禁城兵丁內監食米減半以秬米抵給於是實徵

白糧不過十萬有奇

耗米三萬餘石經費銀二十萬餘兩米五萬七千餘石

改徵出

於特旨無常例如雍正十一年改徵山東河南黑豆十

二萬石乾隆間亦屢有改徵以抵額漕之米折徵之目有

四一曰永折米江蘇等省通折三十六萬石有奇

每石折銀八錢

至五錢五分

一曰灰石米折初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順治十

七年改徵解部

每石徵銀一兩六錢

二者本額糧而徵折色一曰減

徵河南州縣有折徵於此而酌撥代徵本色於彼者以水

次遠近別之一曰民折官辦其制不同有先動正項購運

而照價徵還者有小戶折納而後官爲辦運者有撥運別

縣耗米而從民折納者凡減徵於民折官辦雖徵折銀色而仍運本色五者之外有截漕有撥運截漕不常舉舉則酌給行月以卹軍撥運者山東河南所運薊州糧撥充保定兵米是也自雍正六年定浙江漕米紅白兼收和稷並納以乾圓潔淨爲準自後屢禁潮潤之米不濫兌濫收凡收漕糧坐糧廳掌督催坐糧廳所屬石壩軍糧經紀百名白糧經紀二十五名土壩車戶由五十名減至二十名皆十年一更大通橋監督掌抽查車戶三十二名水戶十三名官車二百輛牲口八百頭而蒞以倉場侍郎凡經紀運米到橋車戶運米進倉皆抽掣之其在倉則各倉監督掌出納設稽察御史倉一人以稽倉之完損與米之侵盜各倉有看倉旗員有吏典皂隸兵自四十

名至百名在京十
三倉花戶三百名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白糧自本地包裹

抵通過壩恐開包量兌致有拋散向例用平交兌定以正

耗米一百六十斤爲一石米色不淨加重十斤令旗丁赴

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還

由坐糧廳平驗斤數不足鈐印包上

雍正六年

定各省監兌官每船兌米一石封貯鈐印到淮總督查驗

加封抵通倉場侍郎率坐糧廳照樣驗封起卸

攪和凡漕

糧皆隨以耗費耗皆以米正兌一石耗二斗五升改兌一

石耗一斗七升皆隨正入倉其南糧又有隨船作耗之米

自五升至二斗三升以途之遠近爲多寡山東河南無船

耗其麥豆之耗與米同費則以銀若米米仍折銀其目曰

贈帖銀米初軍民交兌常多取焉順治九年定官收官兌
徵贈帖銀米以給軍曰漕耗銀米則耗外之米以供官軍
兌漕及州縣辦公之用曰輕齎易米折銀耗米之外又徵
餘耗米折銀兩正兌謂之輕齎改兌謂之易米折銀先期
徵解倉場爲轉運腳價之費

江南有水腳銀江西又有倉費銀皆各省所無者

及

出運則又有官軍行月銀米有紅撥船價而席片枋木松
板毛竹亦隨漕附帶凡費官定其額取之民以餉軍而蠹
胥猾吏因得料軍之所入而取之不盈不流不竭不止此
漕費之大略也順治十八年禁折徵漕糧以兌費爲名額
外苛求乾隆十年工部侍郎范燦奏下江徵收漕米向借

漕費之名或以九折或以八折自雍正元年巡撫尹繼善定每石收漕費六分而諸弊以革久之吏胥復乘緊兌之時官不能遍驗於是刁難議折大漕既畢所徵兵行局恤竟有八折者乃奏 旨飭禁十一年御史沈景瀾請甲戶完漕給單以清浮派嘉慶五年奏定旗丁交米一石於例給箇兒錢二十二文外加增五文

二十二文乃國初所定大抵漕糧

之弊在於取之無藝故用之無節而其端則自州縣浮收始故取一二事附著於篇其不知者不能詳也

案通考云隨漕欸目曰輕齎曰易米折銀曰官軍行月曰贈帖曰紅駿曰席木板竹各省共徵銀一百八十五

萬米六十一萬麥一萬九千豆五百石各有奇今考會典山東河南二省耗麥一萬三千餘石耗豆四萬九千九百餘石與通考不同其銀米尙未合計姑附記以俟考

麥一萬三千誤作一萬九千
豆五萬石誤作五百石耳

又云水次六倉江甯淮安鳳陽徐州德州臨清其徵銀二十六萬餘兩米七萬麥五萬豆四千石各有奇

漕糧倉耗

正兌米一石收耗米一斗二合九勺四抄

有倉耗尖米等名目

改

兌一石收耗米四升一合六勺八抄外尖米皆四升二

合以備三年遞減

凡倉糧遞減以三十六月爲止每月石遞減折耗一合一勺六抄

又

有盤運曬颺折耗及運軍回船食米正兌一斗五合六勺幾杪改兌八升六合三勺二杪至雍正初又將曬颺之四升七合六杪歸正項支銷

漕費茶果銀

倉場滿漢侍郎年各二千四百兩坐糧廳各二千二百兩大通橋監督各

五百兩筆帖式四人共千八百兩通濟庫使二百兩庫吏百二十兩皆取給於此

白糧進倉每漕船各項需銀三十五六萬兩雍正七年裁六存四並定漕船抵通每米一石運軍帖經紀車戶錢二十二文

國初沿明制卽已如此

倉場坐糧廳書役舊有飯銀酌量存留餘悉裁革於八年勒石

又運軍於各倉每米一版納銀六十兩雍正初定七分

作餘米修廩之用三分給吏役冊卷之費

又向例各倉領腳價百兩給倉場書吏規入兩雍正十三年裁革酌給茶果銀

漕白每船納坐糧廳茶果銀十兩全漕約六萬餘兩雍正初撥充各官公費吏役飯食

內倉收白糧茶果銀一千六百餘兩爲官役飯食雜費乾隆三年白糧議減撥運米殘袋萬條變價充用十三年停製官袋撥坐糧廳茶果銀足之

乾隆九年以南糧茶果銀多交不足額令糧道於運軍耗贈扣存交押運官道到通交納

紀漕船運軍

凡漕船各省原額萬有四千五百五號除改折分帶坍闕

裁減外實運船數各省七千六百九十二號

通考據乾隆會典直隸協

濟河南三十七號山東九百七十五號又協濟河南二百四十四號江西吉安糧道所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又協濟河南一百二十五號又協濟蘇松千八百三十五號蘇松糧道所屬四百三十九號浙江五百六十九號江西三百四十八號湖北一百二十號湖南百十有四號河南無漕船山東直隸江南就近協運四百有六號白糧船江南一百三十六號浙江六十三號

凡造船初於民地徵十之

七軍地徵十之三備給料價不足則徵軍衛丁田以帖造
康熙十九年改定造船領支官銀而別徵丁銀解部旋定
每年成造之船照見運十分之一雍正二年裁浙江船政

同知凡修造歸糧道管理造新船則舊船爲裹料無料則交銀五十一兩其載運之數每船載正耗米五百石初定土宜六十石雍正七年增爲百石又定舵水土宜百二十石乾隆初定回空各幫例帶米及梨棗之類漕運遇淺則有撥抵通則有撥遇淺起撥由總漕飭沿途有司雇備抵通撥船 國初於通州設紅撥六百隻每船給田十頃康熙三十九年裁紅撥船徵銀給軍雇撥乾隆二年定每船給紅撥銀二兩乾隆十一年設堡船六十隻以備疏濬又設稅夫百八十名錢夫三百名凡軍各以其籍 國初五年一編審康熙初每船運軍十名至三十五年改定爲一名餘九名選募水手充之尋籤

本軍子弟一人爲副軍雍正六年准文生員得免籤運乾隆閒備籤餘軍及子孫兄弟注册送部禁運籍富紳規避籤丁蓋軍愈困則束縛之法亦不得不嚴矣定例軍船販帶私物隱藏罪人倚勢阻搶盜賣漕糧故致船壞康熙元年論夾帶私鹽私藏火器雍正二年論水手擾害居民雍正十三年論短絳乘機爲匪乾隆四十年論久有厲禁蓋軍船風尚之濟固不自近年始矣

嘉慶十七年各省漕船六千二百四十二隻見會典較乾隆閒少千四百餘隻

紀漕運官司期限

國初定漕運官司參酌明制若輓運則設旗甲統領則設
運總督押則設漕道糧道持衡巡察則設巡漕總漕皆明
制也巡漕御史裁於順治七年至雍正七年以糧船夾帶
禁物官吏需索陋規復差御史各二員於淮安通州稽察
乾隆二年令御史四人分地巡視一駐淮安自江口至山
東交界一駐通州至天
津一駐濟甯自臺莊至北直
交界一駐天津至山東交界康熙二十二年令總漕督運
歲至通州乾隆閒以薊運河責倉場侍郎專管督率通永
道及薊州疏濬以利漕行乃立之期限凡各省徵收之限
皆以十月兌運之限皆以十一月南糧有過淮之限則江
北十二月江南以正月浙江湖北以二月江西湖南以三

月初後定過湖之船展限十日過淮畢則總漕以其數上聞東糧不過淮則有開行之限河南以正月山東以二月有到通之限東糧三月朔江北四月朔江南五月朔浙江江廣六月朔有回空之限通州限十日又於其中節節爲行程之限如重運逆流二十里順流四十里回空逆流三十里順流五十里又開壩等處皆有例限皆給以限單令沿途州縣填注初南糧四千餘艘悉於儀徵瓜洲兩口停泊以待挨次開行康熙閒令一幫全到隨令開行於是後幫慮隔絕獲咎亦追行以至此聖祖親授機宜而臣工未以爲請者也

案通考監兌官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各三人山東湖北

各六人江南十五人以管糧同知通判爲之押運官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各一人江西二人浙江三人江南七人以管糧通判爲之領運官直隸千總四人領河山東守備一人千總三十六人內河南運四江南守備八人千總九十八人江西守備二人千總二十五人湖廣千總二十有二人白糧千總六人浙江千總四人均以衛所官爲之每幫武舉一人隨幫効力通用同知通判五十六人守備十三人千總二百十三人

紀罷折漕

道光四年冬淮水決高堰五年新漕半渡而阻有 詔籌

明年海運時河務亦急於是協辦大學士英和倡議暫雇海船以分滯運并酌折額漕以資治河六年兼行海運纂有海運成案一書以折漕之議不果行故疆臣之奏疏未經悉載斯固作書之體也臣以輔臣折漕之議恐委糧於無用又恐籌工需而無出不避嫌怨爲此權宜不得已之計聖主執兩用中卒用海運而罷折漕之議不特著之於世安知聖人於國計民生必權衡至當而動出萬全有如此哉案輔臣之議主於停運以治河因議折漕以濟工其疏略曰康熙閒停運治河行有成效今在工諸臣未有以爲請者以未知京倉情形也查京通各倉現貯及奉

天河南碾買米石加新漕已渡黃者數本充裕若浙江海
運一百五十萬石其餘概令折色約計不下七八百萬兩
在百姓仍屬惟正之供而於工需大有裨益又奏酌折額
漕說者恐百姓嗣後不肯完納本色查漕運全書載凡漕
糧題准改折將應折米數價折刊示曉諭其隨漕輕齎席
木贈截等項並耗米行月一例按價徵收如藉兌漕爲名
濫行科索者參處又查額漕折色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年
間均已行之而江蘇之清河阜甯宿遷桃源海州沐陽贛
榆嘉定寶山九州縣安徽之甯國太平旌德英山四縣江
西之瀘溪一縣湖北之通山當陽通城三縣河南之祥符

等州縣均因不近水次奏准永遠折徵官爲採辦兌運其折銀乾隆以前多因災改折價多不逾二兩至各省永折者按糧價加以身行運腳折耗等項每名自三兩數錢至四兩數錢不等悉歸民戶攤徵惟在各大吏善於奉行酌減市價稍寬期限蓋漕旣改折地方糧石充裕勢難刻期出糶易銀也 上下其疏於有漕各督撫漕臣魏元煜主盤壩且言江浙額漕殷繁折色民必觀望請仍循舊章江蘇巡撫陶澍疏略曰折漕一事向值歉歲偶一行之或山區米少離水次太遠之地意在便民爲 朝廷破格之恩今若徧行各屬格礙甚多所難者尤在銀無所出蓋米

爲民間所自有銀則有待於羅售江蘇一省額漕錢及二百萬倘以百萬折色應銀二三百萬平時一百數十萬之地丁分爲上忙下忙官有惰徵之處分民有抗糧之責罰猶且催徵不前積爲民欠矧於數月之內頓加逾倍之正銀勢必穀賤傷農有羅無售比戶需銀而銀不可得閭閻之氣騷矣疏入 上諭江省額漕折銀爲數甚鉅必致穀賤傷農此事竟無庸議兩江總督琦善同時疏至與撫臣議合且言恐官吏增價病民甚至將完作欠均不可不慮惟來年重運斷不可不行酌分海運之外餘漕無從飛輓當此工作孔殷似不妨略爲變通將未能起運米石設法

變價解工似流弊稍輕而工需得濟又言浙江本近海口
安徽江廣均無海道可通或量收折色或變價歸工或設
法存貯待至下年搭運請 敕諸臣籌計 上以浙江撫
臣程含章前奏折漕窒礙難行已降旨令毋庸議乃 敕
安徽等省妥商辦理 廷寄撫臣陶澍曰明歲海運餘漕
應及早籌蓄清水仍由河運琦善所議變價存貯亦非萬
全之策著從長定議 臣愚以爲既收本色矣又曰變價若
變價於入倉之先則價重而病民若變價於入倉之後則
官賠而病帑不至於仍行折徵不止至存貯搭運海運餘
漕計不下百十萬非漕尾可比灑帶積壓百弊叢生惟

聖明洞囑幾先堅持成筭蓋已灼然於流弊之所必至矣
及安徽等省先後奏到或請變價解工或議本折半 宸
斷先定皆不之許猶恐各省吏民之未諭也五年八月
諭曰折色一節據程含章奏窒礙難行請仍收本色琦善
李鴻賓陶澍楊懋恬嵩孚等均以爲弊竇叢生請收本色
由州縣變價解工惟成格張師誠因全收折色不便於民
請以本折各半徵收朕以漕糧爲天庾正供收本色由來
已久改折色易滋弊端所有折漕一節已降旨毋庸議並
將變價歸工及本折兼收之議槩行駁斥見在秋穫登塲
各省將次徵收恐有不肖官吏藉端射影舞弊病民所關

甚鉅著通諭有漕各省所有應徵漕糧仍照向例徵收本色毋得藉口折漕致滋擾累臣案漕糧折徵本朝嘗屢行之況是時漕滯而工急挹注亦良便矣幸聖明在上排羣議守常經遂使吏民無折變之累而河漕復轉運之規是烏可以無紀

臣謹案賦稅折銀昔有宋光宗之折捐元憲宗之包銀皆偶一行之未以爲常課也明洪武九年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稅糧此稅糧折銀之始英宗正統以後諸臣請於南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不通舟楫之地折收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此漕糧折銀之始然諸色並准抵折

銀其一耳及嘉靖中行綱銀之法後並額辦派辦諸目
爲一條是爲計畝徵銀一條於是折色皆以銀而無他
物考故明折徵之數洪武初令民銀一兩錢一貫皆折
輸米一石三十年戶部定天下逋租銀一兩折米二石
太祖曰折收逋糧欲蘇民困也若此將愈困民命加倍
折米四石正統時猶仍其舊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
嘗以南京等八省米麥四百萬石折銀萬餘兩輸內承
運庫謂之金花銀後槩行於天下以爲永例自行綱銀
一串鈴之法漸增其直穆宗隆慶間應天撫臣林潤請
南京官吏月糧及京儲積欠盡行折銀每石七錢在北

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此明賦稅折銀之大略也

國朝功令漕糧例不改折閒有被災地方准暫時折

解其行月耗贈一例折徵禁藉兌漕爲名濫行科索其

折徵之法有永折者

每石連耗折五錢至八錢各省共折三十餘萬石

有灰石

改折者

每石一兩六錢八分江浙二省共四萬餘石折解爲工部灰石之用

有民折官辦

者

各州縣見前琦善疏內

三者皆有定例若臨時折徵有以受災

分數酌定本折者

順治八年江浙災六分以下本六折四八分以上本折各半每石皆一兩

錢有隨地定價者

順治九年旱江南江西浙江折一兩五錢東豫折一兩二錢

有隨

米定價者

乾隆二十年江蘇災粳米一兩粟米七錢五分

有但折麥者

康熙十年每石

八錢乾隆

有以節省折徵者

康熙以後屢以河南米賤於折徵八錢中以六錢五

分買運節

有以緩漕折徵者

乾隆二十三年豫省二十

省解部折其價輕自八錢

康熙八年河南照賦役全書折十重

至二兩而止

乾隆五十七年海州等七州縣以地瘠民貧減折

徵一兩者特多

康熙九年嘉湖災十一年蘇松常水雍

淮陽開漕運河山陽七州縣不通

舟楫四年海州鹽檢皆折徵一兩

又按民折官辦例不

過二兩而輔臣疏則謂連耗折至三四兩有餘矣且今

昔銀價不同以石米千錢計之昔可售銀一兩今不及

五錢粒米狼戾之歲易錢尙不可得況於銀乎謹陳大

概司漕事者可以考而鏡矣

附記

順治八年江浙水災給事中姚文然因災請折漕米疏言直隸河南今歲豐熟麥禾價賤是東南苦於無米而西北不患無糧又言數年來漕政積壞兌米水次將銀折米留米於南挾銀而北名曰折乾 皇上親政除乾折之弊顆粒登舟今歲抵通可多米百十萬讀此知漕折必近京豐稔而後可行而 開國之時明之秕政猶未盡革如此案 國初折漕加耗槩從寬免是以次年二月戶部題准遇災改折止折正米原無並折耗潤之例自應免徵文然又請除折漕濶冒四弊略言既折正米又折耗米此謂重折之弊既徵本色復徵折色此謂

重徵之弊暗閣文書嚴比正耗全完然後張挂榜文折銀彙解此後先挪移之弊折數本多詭言折少徵米肥私此多寡朦朧之弊案是時米貴銀賤故官胥利於少折若遇糧賤銀貴之時彼又將反其道而用之矣順治初江
浙米石二
兩以外

任源祥食貨策云順治中賦役全書準一條鞭正折與漕糧相配頃年或漕白改折順治十八年江西米石四錢而折漕一兩二錢三不完一康熙三年江南米石五錢而白糧石折二兩四不完一改折所以便民此豈輕重之本義乎

紀採辦

我朝無均輸和買之政凡宮府所需一出時價採辦而不以累民又時罷不急之物三織造物料匠食及各省歲解布絹麻苧皆定價報銷順治四年總督佟養甲言雷廉二郡珠池皆在洪濤巨浸中蜨戶入海採珠每果鯨鱷之腹乃詔撤所差官時以江蘇機織短薄以售奸巧禁之罷陝西直隸皮張直隸狐皮康熙間停定山西潞綢物價九年議將各省應交顏料藥材折銀起解次年以民間辦解物料解戶賠累難堪定爲官收官解康熙初定楚蜀三江採辦梘木閩廣採辦香料藉端累民河南折解布花亦減照時價

十四年詔買運物料禁州縣里攤如小民願抵正賦給與印票從御史郝浴請也二十五年停四川楠木 諭以蜀

中屢遭兵燹豈宜重困今塞外松木材大可用者多取充

殿材可支數百年何必楠木二十六年令估計採買物料

皆依時價

雍正二年令
木植依民價

旋准巡撫宋犖請江西竹木發帑

採買禁科派累民時庫貯物料有餘者開令折色解部用

完時或再令解送或由京購買次年以四川白蠟道遠運

難令折色撥充兵餉三十二年令各省解送物料停不急

之用及腳價北京較貴者四十項

時共解送
九十九項

五十九年定

河工採買短價多收雍正六年大軍進藏岳鍾琪奏參金

縣刻扣軍需價直 諭以承辦軍需刻扣累民者嗣後一經題參先動軍需委賢員傳集百姓補給該員枷號勒追十三年 諭地方官進獻方物既以將其誠意則當厚其價直俾官兵歡欣從事方爲事君盡禮之實心向聞有發價減少者以致民間視爲畏途如榆次不敢種瓜肅甯畏植好桃傳爲話柄近聞福建採買甘果短價累民則與君臣聯接之本懷大相違背或交屬員代辦令暗中賄補是乃假公濟私之巧術似此食用微物朕發價市買何所不得豈官絲豪累及地方著將貢物之數再減一半倘仍蹈舊轍必將各員貢獻之例全行停止乾隆三年令懷來縣

採辦焚帛長柴按數報銷時東像二省採買黑豆禁短價
又以甯夏被災採買糧草令增價五年工部請改正各省
開報物料 諭曰百貨價直原屬隨時增減各省不同一
省郡縣亦不畫一今預定數目永遠一例則價賤之年必
有餘貲以充官吏之私囊弊在浸漁錢糧爲害尙小若價
貴之年採買不敷勢必科派閭閻弊在苦累百姓爲害更
大惟在各督撫訪查綜覈既不使浮冒國帑又不至貽累
官民庶爲公平之道先是雍正八年因題銷未有成規止
憑項案銷算吏胥高下其手乃 令督撫將市價題明
廷議嗣後時價偶有低昂必應增減者據實聲明部臣礪

訪時價酌中辦理至是復申其令其採辦銅鉛硝磺別爲篇

紀屯田

前明衛所之設以屯養軍以軍隸衛唐府兵遺法也自軍政廢弛始募民爲兵於是屯軍專職漕運無漕之軍受役不得休息屯戶始大困矣國初因民之舊衛所屯田給軍分佃罷其雜徭尋裁指揮設守備改衛軍爲屯丁令無運屯田同民田一體起科順治十三年令浙江各衛有屯無運與無屯有運者均徵撥帖而屯困稍蘇雍正二年從廷臣請以內地屯衛悉歸并州縣管轄裁都司以下官

惟帶運之屯與邊衛無州縣可歸者仍舊初屯丁賣產有
司利其稅入給契令得賣買既而禁之屯丁貧不能贖民
閒執業已久於是有加津帖運之令自國初以來屢減
免各省重額屯糧與其耗羨而屯田之利病實與漕運相
終始云若夫墾荒興屯之令定於世祖入關之始康熙
五年御史肅震疏請黔蜀屯田略曰國用不敷之故由於
養兵以歲費言之兵餉居其八以兵餉言之綠旗又居其
八今黔蜀地多人少誠行屯田之制駐一郡之兵卽耕其
郡之地駐一縣之兵卽耕其縣之地養兵之費旣省荒田
亦可漸闢下部議行雍正初令安西兵丁試行屯墾後又

招民於淵泉縣之柳溝玉門縣之赤金等處承種屯田又設甘肅柳林湖屯田屬涼州鎮番縣乾隆初黔苗底定以絕產給兵屯糧種又於直隸口外八溝塔子溝及甘肅瓜州等處興屯今案乾隆三十一年各省屯田三十九萬餘頃屯賦銀七十八萬五千兩屯糧九百萬七千石有奇

新疆屯田自準夷回部悉隸版圖邊防與屯政相爲表裏東自巴里坤西至伊犁北自科布多南至哈喇沙爾天仙左右水土沃饒前後墾闢十數萬畝邊民永無餽餽之勞其各城回民納糧以帕特瑪每一帕特瑪合納官石五石三斗普爾錢以騰格每五十普爾爲一騰格爲一兩疆里及於戎索而

計冊待夫重譯尤古所未聞暨金川既平戍兵屯戢饋
拉美諾之降番亦給地俾安耕鑿焉

增記井田

雍正二年以新城固安官地三百四十一頃制爲井田
令無業旗民往耕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
百畝外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造廬舍給口糧牛
種農具咸備又設管理勸教以董之而願往者卒少五
年議將欠糧及犯法官兵發往井田効力則視爲徒作
之地操耒耜者皆非安分食力之人乾隆元年遂改屯
田爲屯莊乾隆會典井田每戶原給田百二十五畝以
十二畝五分爲公田十二畝五分爲室廬塲

圖以百畝
爲私田

塋祭田學田

順治九年 賜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頃林地十八頃廟宅基地三頃各有奇又 賜四氏學田五十頃復聖宗聖亞聖及先賢仲氏後裔皆 賜祭田墓田廟宅康熙二十四年給 先聖周公祭田五十頃廣孔林十一頃有奇先後除其租賦凡學田州縣徵其租以待學校之用初天下學田三千八百餘頃至乾隆十八年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頃

紀勸墾

順治六年令州縣以勸墾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勤惰爲殿最嚴限年之令於是報墾者漸多又慮官吏有捏報攤派之弊康熙四年停限年之令七年御史徐旭林上墾荒三獎言皆切中然限年卒不可行十年令士民墾地二十頃試其文藝通者以縣丞用百頃以知縣用又展升科之年以勸之雍正間勸農之詔屢下各邊外皆以次招墾乾隆初編纂授時通考五年有零星地土永免升科之諭初猶限以畝數至十一年以廣東高雷廉等府所墾荒地本非沃壤十八年以瓊州海外瘠區三十一年以滇省山頭地角尙有曠土皆聽民耕種不限畝數概免升科

不特無催科之擾而並免查勘之煩地有遺利人有餘力於戲可不思誰之賜歟

紀蘆課

通考入征權應改附田賦○瀕江新漲之洲田所完之課爲蘆課定例五年履丈然惟丈

其新漲新坍者其不漲不坍者不丈國初專員後歸地方官管理

國初平江南太常典簿王文首言請立蘆政以充國用

斥之久之乃定蘆課五年丈量例時坍沒賠累隱佔飛灑

頗難釐剔臺臣何可化王曰高屢條上利弊乃專差司員

主之康熙十年改歸地方官徵解

時解交監督今則併入地丁奏銷

乾隆

二十年江西巡撫胡寶泉奏蘆洲撥補略曰乾隆十三年

部定坍洲報官立案遇有漲淤按先後撥補餘乃召墾升

科唯有課無課洲各不同凡洲地先見水影次沙灘次泥灘次草塌草坦漸至成洲納課爲時甚久工本亦多非水影沙灘本無課而冒稱洲田者可比經部定新漲地畝先儘有課坍戶補足再撥補無課之坍以示均平案田畝之訟唯洲田爲最紛往往洲已復沉而訟尙未結黠民預爭水影爲張本親民之官所宜早釐冊籍詳察地形若貿然履勘徒以車馬僕從煩民則訟端益滋多矣

增丈量

田地有欺隱而後有丈量而丈量實不足以察欺隱徒滋擾焉順治十一年定丈量規制頒部弓廣一步縱二

百四十步爲畝

方廣十五步
縱十六步

地籍不清者丈之荒熟相

雜者丈之十五年定田畝與萬歷賦役全書同者免丈行之數年未有效後改爲令民自首乾隆十五年申弓尺盈縮之禁時各省之弓自三尺二三寸至七尺五寸其畝自二百六十弓至六百九十弓不等部議以經年久遠驟難更張令報部存案而已

紀常平倉額

國初常平貯穀未有定額第令州縣以自理贖醵積穀入倉鼓勵富民捐穀者康熙初定地方官勸捐常平議敘例而免不力者處分恐其畏罪科派也二十九年山東有秋

令畝捐三合得二十五萬以備荒

二十一年又令畝捐四合

次年令直

隸所收捐米大縣存五千石中小縣以千石遞減尋令倍貯於是一縣多者至萬石四十二年陝西稔令糧一斗者捐三合又動正項十萬採買四萬建倉州縣所貯以三千石至千石爲差四十三年令奉天穀多州縣改徵折色交穀少州縣買貯始頒各省州縣貯穀之數山東山西二萬石至萬二千石江西大縣萬二千石江蘇四川率不過五六千石而福建捐穀二十七萬常平五十六萬臺灣捐穀及常平八十餘萬石爲最多乃令酌留三年兵需餘變價充餉

先後令江浙開例捐監定額貯倉銀一兩收米一石

六十年以各省積貯雖報

稱數千百萬州縣侵蝕存倉無幾令平糶北五省常平直
隸一百六十萬山東四百七十餘萬河南百三十餘萬山
西四十餘萬並陝西散賑而北方積貯頗虛及雍正三年
以南方潮溼米易霉爛乃改爲貯穀之制一米改換二穀
以倉儲多寡爲易穀歲限時安徽但貯稻穀閩浙米少毋
庸改易江西四川湖廣皆不過數萬至十萬惟雲南五十
七萬限四年貴州四十萬限三年定嗣後各省除兵米外
餘悉改徵稻穀並行其法於山西河南自定易穀之制又
嚴那移侵蝕處分而福建江西湖廣直隸虧空一案迭出
四年直隸總督李紱請藉糶各屬倉 上察其欺遺翰林

御史各官往監糶比至散給已停乃悉將散給各官解任勒催是年福建小不登運江西米十萬浙江穀二十萬往濟猶不足上聞其額貯雖一百七八十萬實貯者十無三四次年遣官清查又以湖廣常平止五十餘萬令照江西捐納貢監例收捐本色貯倉又增浙江常平捐穀之額爲一百四十萬時申嚴山東州縣貯穀令如舊額而增定各衛所倉額穀九年令江蘇州縣貯米自一萬五千石至八千石並建江蘇常鎮四府府倉又增四川四十萬爲百萬石添貯江蘇六十餘萬石自是以後各省奏請籌備買補者相繼乾隆九年陝西報西安所屬積穀至二百七十

餘萬分撥各屬以爲額貯

十一年令臺灣別貯十萬以備內地之需

十三年

諭曰常平積貯以備不虞故准臣工奏請以捐監穀石
增入常平而眾論頗以採買過多有妨民食今直省積穀
應悉準康熙雍正間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或撥補鄰
省至原額而止令各省奏報廷臣集議尋議上常平倉穀
康熙間冊檔不全難以稽考應請照雍正年間舊額內惟
雲南不近水次陝甘兼備軍務向無定額請以現額爲準
雲南七十萬西安二百七十萬甘肅三百二十萬各有奇
又福建環山帶海商販不通廣東嶺海交錯產穀無幾貴
州不通舟楫積貯均宜充裕卽以現額爲定福建二百五

十餘萬石廣東二百九十餘萬石貴州五十萬石其餘照
雍正間舊額直隸二百一十萬奉天百二十萬山東二百
九十萬山西百三十萬河南二百三十萬江蘇百五十萬
安徽百八十萬江西百三十萬浙江二百八十萬湖北五
十萬湖南七十萬四川百萬廣西百二十萬各有奇通計
十九省貯穀三千三百七十餘萬石較現額應減貯一千
四百餘萬石現額四千八百餘萬其間有轉運難出產少地方緊要
並彼此可以協濟者均應加貯餘贍糶價解司此乾隆十
三年各省常平定額也是年戶部奏常平倉穀之外別有
貯穀如河南河漕穀倉七十七萬江甯省倉萬二千福建臺灣倉

三十萬浙江永濟倉

米八萬

玉環同知倉

六千

廣東糧運通判倉

九萬江南崇明倉

二萬

皆不在常平額內令照舊存貯

事例

自是

以後湖北採買加貯四十萬石爲鄰省協撥之用

十八年

甘肅收捐監糧七十萬石設立府倉又添建鄉倉分貯山西

亦增貯至一百八十萬石

並二十年

盛京加貯二十萬石

七年然自十三年以後各省變通撥貨定額不無減少至

三十一年各省奏銷報實存穀數惟江西河南廣東與十

三年定額相同其視舊額增多者湖南一百四十三萬山

西二百三十萬四川一百八十五萬廣西一百三十八萬

雲南貴州皆八十餘萬而浙江視舊額減少二百二十萬

奉天本百二十四萬而減百萬甘肅並府倉減少一百四十萬其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湖北山東陝西或減二十萬或減五六十萬蓋聚之難而耗之易如此嘉慶四年以各省常平或僅存穀價緩急不足恃且有日久邪移並穀價亦屬虛懸者飭各督撫稽查又屢下買補之令

嘉慶十七年戶部浙江司穀數三千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石有奇今案嘉慶戊寅會典常平額貯以穀計者直隸二百十萬山東二百九十萬山西二百二十萬江蘇一百五十萬江西一百三十萬福建浙江皆二百九十萬湖南一百四十萬陝西三百萬甘肅六十萬四川廣東皆二百八十萬廣西一百一十萬貴州

二百萬以米計者奉天五十萬安徽九十萬雲南八十萬各有奇其裕備倉河南百萬安徽二十萬四川及西藏八十餘萬貴州一萬蓋又在常平之外者

紀官倉

以不盡繫常平謂之官倉以別於義社

康熙六七年始令陝甘兩省出陳易新後議定江南倉貯存七糶三舊穀輪年出易自是各省出易皆有定額三十年以江甯谷口杭州荊州大兵駐防各截漕十萬石存倉以備用四十一年奏河北五省及江北旱時尙未成災特詔各督撫稽查倉儲先時預備四十九年以陝甘貯米已久變糶三爲糶半五十二年江西年穀順成巡撫佟國

勸請開倉發糶下部議駁五十六年以京倉陳積甚多年
久徒致汜爛以四百三十餘萬陳米格外賞官兵雍正三
年山西稔學政劉子義請豫豐積貯於太平潞大四府買
穀建倉以備州縣需用按例小歉平糶中歉出借大歉賑
濟又發陝甘帑十三萬買貯各府倉於是有府倉之設四
年定州縣倉廩不修以致米石霉爛者照侵蝕科斷遇赦
不宥時以閩粵邊地宜加貯廷議閩省於臺灣歲運平糶
穀五萬石之外加運十萬貯邊海諸倉遇臺灣豐年酌量
加運粵省勻撥穀多州縣糶價於穀少州縣買貯又以粵
西糶三之價採買運交七年總督李衛請將浙江捐納補

漕米四十四萬買穀八十八萬按州縣大小水陸衝僻分貯十年大學士鄂爾泰奏甘涼肅三府軍需緊要將捐納改收本色又定外省捐納者不得買本地之穀十一年直隸買補穀二百餘萬酌大中小治勻貯動項添倉時貴州古州都江新闢撥粵西穀五萬分貯十三年以奉天錦縣甯遠沿海可以接濟鄰省分貯米十萬餘各貯四五萬以爲定額乾隆元年議定常平存糶因時制宜湖南地分燥溼列爲糶三糶半糶七三等四川邊土雜糧難以久貯者廣東沿海卑溼者皆糶半餘仍糶三又分安徽各屬糶半糶三之例三年變通買補之例若秋成穀價仍昂則就鄰

近價平之處於春月買補或次年麥稔則買麥出糶易穀還倉或竟俟次歲秋成惟穀少之處不便虛懸速赴鄰省採買原價不敷於通省糶價及公項撥補五年朱定元奏山東動過倉穀百餘萬急須買補今年雖號豐收穀價未平惟黃黑二豆價較上年減半豆性堅實耐久漕糧尙許改徵若豆穀分買補貯還倉不惟食儲易實帑項節省而穀價亦不至昂於災後民食甚爲有益其出借之穀並准民間以豆還倉俟來年平價糶豆易穀公私並利從之六年諭倉儲穀石有司往往慮及霉變以多積爲憂飭部議定有地本潮溼而積穀又多者督撫查照倉廩新舊年

分遠近照京倉氣頭厰底數目估成酌糶二十三年禁倉穀捏欠作還二十七年甘肅連年有秋添建鄉倉並前千有餘所以收捐監糧分貯其地土堡高厚益藏易謹二十八年戶部奏籌補京倉積貯言乾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統計截漕五百四十餘萬平糶四十餘萬煮賑尙不在此數請令江浙四省捐監皆收本色遇有截漕卽於次年補運京倉事方議行安徽巡撫託庸倡議先碾常平一百六十餘萬分附漕艘運京再積捐穀以補常平諭曰朕念切民依偶值偏災截漕動以億萬計年來太倉之粟可支二三年此亦足矣計臣鯁鯁較量朕皆不以爲然內府外

府均爲一體歲支之數豈缺於供若以補漕而議捐穀又以捐穀而先運常平不獨輸輓徒勞且他省聞風踵事地方因緣壟斷米價踊騰閭閻滋累更何待言揆之經常不易之道惟於民食留其有餘國用自無不足今承平日久戶口增而產米祇有此數民間或資接濟亦不過隨時補偏救弊無他一勞永逸之策也至執三十年制國用之說譬之封建井田豈可復議於今日哉於是並罷前議煌煌聖訓誠藏富於民之要道也又凡各倉出貸種食多所蠲除三十八年免直隸七十五州縣節年災藉倉糧二十餘萬石四十九年諭本年運通漕糧二百四十三萬又

北倉截畱三十二萬較上年收多二十二萬卽存北倉爲直省買補倉糧之用蓋是時漕運之數亦未嘗不足云

嘉慶初定州縣以藉糶爲名掩飾虧空照侵那錢糧題參

紀社倉義倉

民閒立義社各倉下以勸閭里之任卹上以佐國家之儲備法至善也然必有忠信樂善之良民方可以任社倉之出入必有清廉愛民之良吏方可以任社倉之稽查誠有如憲廟諭旨所云者案康熙十八年詔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皆畱本村鎮備賑免其協濟外郡四十二

年詔直隸立社倉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
量口發賑五十四年令輸粟社倉分別免役六十年左都
御史朱軾奉差山西請立社倉論之曰李光地任巡撫
時試行數年並無成效民有怨言張伯行亦行於永平朕
畱心採訪社倉董率之人並非官吏無權無役借出之米
遣何人催納社倉始於朱子此法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
奏爲定例屬官吏施行於民無益然猶令鼓勵試行雍正
二年詳定社倉事例先是上以常平遇災動撥詳報需
時古人云救荒莫便於近民而近民莫便於社倉令疆臣
勸諭設立並論以勸捐須俟年豐輸將宜隨民力利息

從輕取償從緩遇歉收卽展至豐歲完納一切條約有司無預至積穀漸多亦祇可具摺奏聞不造冊題報使社倉頓成官倉貽後日官民之累時湖廣大吏令民應輸正賦一兩加納社穀一石且以貯穀之多寡定州縣之殿最而湖廣穀石四五錢諭以何異於正賦之外加收四五錢火耗邪至是部議輸納社倉地方官開試勸諭不得科派米石暫於公所收存俟息多建厰收貯捐數入冊不拘升斗多者分別給以花紅匾額至三四百石給八品頂戴每社立正副長擇端方殷實者爲之出納有法按年給獎十年給以八品頂戴徇私侵蝕者懲治又議斗斛照部頒每

石收息二斗小歛半息大歛免息十年後息倍於本祇以

加一行息

乾隆三年議息穀以七分歸倉三分給社長作修倉折耗

給貸受納社長先

期申報臨時願借者先報社長計口給發受納時社長示
期依限完納設用印官簿二本一社長收執一繳州縣存
查每次事畢州縣社長報上司州縣挪借許社長首告
蓋雖州縣不許干預出納而稽查之法亦綦密矣三年又
以各省豐稔令舉社倉江蘇亦請預造排門細冊凡游手
不許借給四年淮商公捐銀三十萬買穀建倉賜名鹽義
仍交商人經理浙江亦輸銀買貯照兩淮鹽義例隨時平
糶先是總督楊宗仁奏報捐輸社穀最多五年福敏奏參

湖廣社倉虧空諭以湖廣社倉見貯無幾想州縣侵蝕挪移或迎合虛報亦未可定總之舉行社倉實有甚難者聖祖深知其難是以李光地奏請而未允張伯行暫行而卽罷以民間積貯言之富饒之家無藉倉穀則輸納往往退縮不前貧乏仰給社倉又無餘粟可納此責諸民之難也至州縣之視百姓爲一體者豈可多得常平關繫考成尙侵挪虧空況民間社倉安望盡心經理乎乃交福敏清查並諭之曰倘穀已如數交倉而州縣侵挪卽嚴追賠補或民間交倉之數與原報不符若令照數完納小民未免竭蹶蓋憲廟綜覈爲治終不以惠民之政轉而厲民

如此初陝西總督岳鍾琪撥耗買穀十四萬分貯各社每千石以資借放七年奏言陝西大僚皆不知臣奉諭之由每州縣請領穀價過於慎重州縣亦恐賠累不肯交與倉長仍勒令里甲押運胥役家人收放始而勒買繼而勒借百姓竟呼此項爲皇糧請頒諭銷石並刊鍾琪條約十六事發挂各倉於是特頒諭旨有曰從前岳鍾琪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裁每兩五分之數暫行徵收發民買穀分貯社倉俟數足卽行裁減是以暫收火耗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酌減之耗羨卽小民切已貲財而代民買貯之倉糧卽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法最

爲切實易行又 諭以地方官或指稱公項預爲侵挪之地者以擾撓國政貽誤民生治罪十一年以借領社穀咨部往返箸報部存案十三年以雲南所捐社穀僅七萬撥常平官莊等穀每社五百石或八百石以充社本社長一併經管出借初四川以常平餘銀買社穀爲民倡乾隆三年民閒捐至四萬餘石令四百石建倉一閒工料於公項動支四年西安巡撫張楷條奏一社長三年更換以杜欺弊一春借酌畱一半以防秋歉一還穀兼收麥石一曉示借數以除捏冒時甘肅社倉有二一爲百姓公捐自立正副經理報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一爲加二耗糧內畱五

分爲社糧責成地方官經理蓋卽鍾琪所奏請設立者是年定息穀視收成之豐歉八分以上石加息一斗七分以下免息五六分緩至次年還倉七年山東商人請按票輸穀一以二斗一五斗五升一斗爲三等

○按此處當有謬脫計十三

萬七千餘票通輸穀二十萬照社倉辦理十一年定山西義倉照社倉例所收雜糧依穀折價獎賞州縣倡捐分別記功議敘義穀分鄉收貯春借秋還加息一斗倉費於息動支士民捐資建倉地基木料亦准折算獎賞惟游惰禁其濫借十八年直隸義倉告成總督方觀承以各村莊里數繪圖呈上二十四年巡撫劉藻以雲南社穀過多不能

盡行出借不免折耗或無藉勒借拖欠社長賠補傾家查
滇省社倉已行三十餘載子母相生數逾十倍請比照常
平七分爲率其足額者按年斂散永不收息祇收耗穀三
升餘俟額足一體免息收耗二十五年總督李侍堯言粵
東社穀乾隆二年奏請停息每石收耗穀三升遇歉免交
但未分別收成分數借戶藉口歉薄槩無耗穀社長出入
虧折鋪墊冊報倉廩黏補經費無資請仍加息一斗收成
不及七分者免息蓋免息固惠民之舉而爲積貯計久長
亦不可不防其消耗至三十一年各省義社之額見於通
考者別爲表以附常平之後厥後有可考者安徽四十萬

山西本穀四十一萬息穀三十二萬皆見歷年奏牘

詳見事例

一百六十二

詔息穀至十萬以上其餘俟價昂出糶爲地方農田水利之需嘉慶初以社倉經官經理大半挪移令仍聽本地富戶自行辦理申舉報社長之令於是義倉亦一律歸民定直隸七分以下免息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還倉借雜糧者按價易穀又定湖北江西不收息餘則收息一斗歉年免收

紀平糶

互見各篇

平糶之類有三有歉收之後發糶以濟民食者有青黃不接減糶以平市價者有穀難久貯出糶以易新者三者之

外又有 巡幸所至特舉平糶者凡平價與易新之糶祇

用本地之穀

此類不具載

若歉歲發糶則有散賑而兼平糶者

有本地倉儲不足佐以採買者有撥運鄰疆倉貯及截留

漕糧平糶者

互見鄰穀協濟篇

大抵災輕祇發近倉歉甚兼行數

法蓋小歉事所時有開倉出糶不過多設廠禁囤積有司

之力所能及惟歉甚之年往往發 德音下 明詔使封

疆大吏不分軫域轉有餘以贍不足時遣官監視之謹案

國初平糶始順治四年行於江西時儲積未充所糶三

千石而止康熙三十三年密雲順義饑乃每月發糶千石

令戶部官監視又以近畿州縣水發倉貯十萬三分賑濟

七分平糶並截留東漕以備用初高粱斗三百錢至是減
三之二三十四年盛京旱支海運米萬石賑饑平糶之
數亦如之又於霸州文安香河寶坻各平糶萬石於是屢
截漕糧於江南等省平糶而四十七年江南米貴截江廣
漕四十萬五十二年遣左都御史趙申喬發廣西常平三
十萬平糶大臣監糶始此雍正四年江南水動漕糧十餘
萬平糶又於產米地方採買再照河工議叙貢監例改納
本色以備平糶七年運浙江永濟鹽義倉穀於淮北山東
平糶從李衛請也九年令直隸州縣倉穀多者糶三畱七
少者糶五畱五更少者於鄰邑撥糶乾隆元年發山西社

穀二十餘萬出借並減糶二年撥兩淮鹽義倉五十餘萬
平糶初每升七文又加息改爲每升五文時錢價昂貴每
石糶銀六錢亦以淮南請將來買補短絀仍願公捐故糶
價大減六年令浙江運米四路平糶以就民便運費許於
公項開銷尋令各省遇歉歲毋拘糶三成例至五十年湖
北江南並旱餓江西漕十萬於淮南平糶又碾四川穀三
十萬以待楚販總督特成額奏湖北米石有湖南接濟已
督催川南米船東下以濟江浙得旨嘉獎益大歉之歲
往往數法兼行如此又按雍正十三年內閣學士方苞條
陳平糶三事一每遇穀價昂貴州縣酌定官價一面開糶

一面具詳俾窮民速沾實惠一南省卑溼若限以糶三恐積至數年必有數百萬霉變之穀有司懼罪往往以既壞之穀抑派富民請飭各督撫察驗穀色因地分年酌定存糶分數其河北五省遇歉亦不拘三七之例一倉穀存倉有鼠耗盤糧有折減移動有腳價糶糶守倉有工食春糶之價卽稍盈餘亦僅足充諸費上司但查倉數不虧卽不得借端要挾倘逢秋糶果有贏餘則別貯以備散賑此則爲常平平糶言之至平糶分別三等見於乾隆三年兩江總督那蘇圖一疏略曰平糶原有三項情事旣異則辦理宜分如歉收之後城鄉均無益藏應於城鄉人方多設廠

所令村莊居民各赴附近糴買價直大加酌減兼不拘糴
三之數如年穀原屬豐稔鄉間頗有益藏惟城市居民當
青黃不接時市價昂貴必藉平糴應止於城廂及大鎮集
處酌量設廠其糴價止須比市價酌減一二分蓋此非數
歲缺米可比買補之時免至徒耗公項至於循例易新則
聽州縣自行酌糴或稍爲減價又曰平糴之時令貧民各
齋門牌驗糴自無捏買之弊每戶以二斗爲率則囤積亦
難或未糴而缺米已糴而無價卽嚴行追究案平糴之法
此疏蓋略盡之其糴有宜多減者有不宜多減者乾隆三
年兩廣總督鄂彌達言平糴之價不宜頓減若官價與市

價懸殊市僧雖有藏積以待價豈能抑價以就官小民皆仰官穀倉儲有限其勢易罄商販轉得居奇於其後若鋪戶見官穀所減有限亦必可低其價以冀流通請照市價止減十分之一以次遞減價平而止蓋亦慎重倉儲之意至七年申明平糶之令 諭曰百姓買官米與糶市米難易判然又銀色高低戡頭輕重道里有遠近之各殊守候有久蹙之莫定平時且然況年荒米少之日若官價較市價略爲減少所差幾何嗣後務將必須減價若干方於百姓有益之處奏聞請旨時又有荒歉之歲不得照例止減一錢之 諭而二十四年甘肅減價半糶出於 特恩粟

米每石二兩四錢小麥減二錢又二十八年熱河米貴令
以一兩五錢平糶時錢貴銀一兩不能易千錢四十八年
山東穀石至一兩三錢巡撫明興請平糶所減過三錢五
十一年安徽石至三兩五錢巡撫書麟請減至五錢蓋所
減之多少固視災歉之輕重而自臣工言之則恤民之中
仍不免有顧惜倉貯之意自聖天子言之則蠲租賑粟
方不惜累百鉅萬以惠養吾民又何斷斷於糶價升斗數
錢之閒哉

附記旗倉邊倉營倉竈倉

國家常平義社之外又立旗倉以固根本

東三省貯米約皆二十萬

石乾隆二十七年加

立邊倉以待委積立營倉以待兵

貯盛京二十萬石

糧立竄倉以恤丁戶案康熙二十四年自山海關各口

建倉達於黑龍江墨爾根三十六年令榆林沿邊衛堡

貯穀雍正三年歸化城土拉庫十一年喜峯口皆設倉

貯穀凡此皆邊儲也康熙三十年令江甯京口建倉各

設漕十萬貯之四十九年令湖南鎮筸積貯以備平糶

時改衛

爲鎮雍正四年立廣東各營倉每一兵貯穀一石春

貸秋還免其息又分貯穀萬餘石於外海各營九年立

四川潘州等營倉十一年

○按有

乾隆初立浙江福建四

川各營倉温州

○按有

又動支公糧買貯每一兵備穀

二石而福建海壇金門沿海六營協四川成都駐防亦皆建倉貯穀湖北武昌三營每一兵貯米九斗以待借給先是元年設河標四營倉至五年總督白鍾山又請立河倉爲河兵堡夫接濟十一年山東亦立河標營倉凡此皆爲兵糧計也其兩淮竈倉六所立於雍正五年旋以山東竈穀歸併州縣倉貯此所聞竈倉之大略也嘉慶十年添貯湖南鳳凰。按此下有脫字五廳縣穀四萬石又以土民均出田一萬八千畝歲收租穀畝一石爲練勇口糧兵丁鹽菜及各苗寨繳出佔田三萬餘畝逆產五千餘畝歲收租穀二萬二千餘石以給苗兵口糧

紀糴

凡倉穀春夏初糴秋冬糴還此定制也然或糴多而市價貴則病民糴滯而市價賤則病農必相天時隨地利察人情物價轉移而調劑之故糴尚易而糴較難康熙三十一年山西麥收價賤令大臣往糴備貯六十年陝西歉上念陝省富民藏米甚多命左都御史朱軾等齎帑五十萬往糴並勸諭出糴雍正三年江南浙江湖廣大熟令動帑採買價昂卽止七年奉天大稔諭有穀之家畱心積貯如穀多價賤卽奏聞發價糴買海運至京又以安西河州屯戶小麥青稞粟穀糜子種收豐厚令照時價買貯並禁

地方官勒糴九年湖南巡撫石國棟奏請州縣平糴買補如穀價賤領價贏餘則儘數買補若買補之價浮於減糴之價亦令報明酌給十三年巡撫史貽直以陝西買補之穀太多而是年豆麥價平請動十萬石之價買備俟明年出借易穀還倉又以直隸年豐麥賤令各屬採買貯倉每年易穀此又變通於穀麥之中期於倉儲有備而已乾隆元年總督查郎柯言甘肅地瘠民貧一切費用皆仰給於所收之糧豐年爭糴而價賤名爲熟荒稍歉則價頓昂請於平慶二府秋收之後按市價採買使民不受熟荒之累時各處採買因緣滋弊乃 諭曰平糴原以便民間各省

倉穀出入竟有派累百姓者出糶則派單令納銀領穀買
補則派單令納穀領銀納銀重取贏餘納穀大肆抑勒甚
至以霉爛爲乾潔小民隱忍賠累有山多田少產穀無多
地方官不向他處採買但按田派穀絕不爲民計蓋藏有
十餘畝之田亦責其承買者在埧郭居民去倉不遠尙可
就近轉輸至遠鄉僻壤離城或百七十八里之遙亦一概
令其領納小民肩挑背負窮日之力始至胥吏又復畱難
及平糶之日寫遠鄉村更不得均沾實惠蓋奉行不得其
人其弊有所必至三年山東河南麥大熟次年江南四川
麥收有餘皆令糶貯又發帑糶古北口雜糧時外口歲稔

令河南山東上供 陵寢兵糧運江南接濟而於古北口
買補至七年又令於古北口廣爲買貯嘉慶五年以鄰封
採買恐運費累民令擇舟楫可通之處水路不通則在本
地採買謹案我 朝有糴賤以惠農無私糴以病民二百
餘年籌補倉穀之 詔無歲不下今識大略於此若夫邊
糴有禁囤積有禁彰於令甲者不入是篇

紀五城米局

八旗米局增

京師五城平糴始康熙閒或發京倉或運通倉閒動內府
莊穀自萬石至三萬石設廠平糴雍正四年七年皆動至
五萬石內城添廠以便民並添五城通州廠各一又以老

米價賤便民所糶特不拘定額乾隆二年增五城爲十厰
厰二千石尋於四鄉添設八厰以便糶給事中馬宏琦奏
五城各厰日糶粳米僅一二石而氣頭厰底減色之米糶
至百餘石此米舂碓折耗價與粳米無異而出糶較多者
緣粳米向有囤積嚴禁各官規避處分不許多糶小民守
候終日不得升斗是欲禁囤積而奸民愈得居奇夫平糶
本爲拯窮莫若使窮民以所糶之餘零星售賣街衢巷陌
俱食官米之利廷議內外城碓房不下千餘所每日舂碓
挑賣凡民間離厰稍遠老弱婦女每藉小販到門買食若
官米不許轉賣則價直更昂請嗣後囤積至四十五石及

買作燒鍋之用俱行嚴禁其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槩免查究蓋禁囤戶亦必籌民食並非私鹽四十斤之比也三年移城內厰於城外俾城鄉皆就近糴買又折給旗營粳米運厰增糴又派員赴邊口採買雜糧運京局糴九年於四路同知設四厰並許官兵得早一月借支十三年撥米十一萬於京外四鄉平糴十五年副都統朱倫瀚言京通倉米乃各省輸將無關於本年本地之豐歉市販因官兵俸糧出倉卽賣以致窺伺關米前後低昂其價請將老米粳米二色畫一定價廷議官兵俸糧畱食者三四分官局收買者二三分餘俱在外流通藉濟民食輦轂之下商民

雲集所出食穀不敷食用每賴雜糧接濟是以年穀順成雜糧賤則二色不能獨昂稍歉則雜糧少而二色亦必長價億萬之眾欲令遵守定價勢有難行乃寢其議是年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以祝釐臣庶輻輳京師特發京倉米二萬平糶先是旗丁餘米必待回至天津售賣十七年以糧艘抵通較早一月餘米較多令事畢卽於通州糶買自是每年奏聞以爲成例遇京師米價偶昂每發四五萬石付左右翼及五城平糶二十三年五城減糶請俟減至老米一千二百文粳米一千文粟米八百文與平時價直相同卽行停止時錢千文易銀一兩二錢故糶價之平若

此二十四年河南運麥來京二十七年令五城各廠兼以
豆麥平糶至三十五年以京師米貴移各官秋俸於七月
開支四十年特賞兵丁閏月甲米皆一時曠典又按八
旗二十四局及通州左右翼二局設於雍正六年時以兵
丁領米輒賣以充用致賤糶貴糶乃設立局收買仍以此
米平糶乾隆元年併爲八局旋仍舊先是雍正十三年併
通州兩局爲一減本銀爲六千兩九年以每年放通倉俸
米十九萬所買率十萬石局本不敷致民間收買居奇請
仍添一局給本各一萬兩先儘局收方准民買官局減糶
以平市價十五年以米價昂停止收買仍以米局餘存減

難尋以二十四局責任不專廷議分左右翼辦理不拘旗分十七年以設立八旗米局米價並未能平且有勒買之獎諭行停止通州亦以賞借王大臣一年半俸米此後並無可買一併議停至五十二年副都御史劉權之請復設立終以勢所難行而止

附記

國初設五城飯廠煮賑以冬春廠日用米二石供炊銀一兩米貴則先期或展期就食者多則增廠或如此○按
有缺文

紀鄰穀協濟

截漕撥濟

凡一隅偏災撥鄰省倉儲或採鄰封糧穀或截畱漕糧以濟之每申嚴官民遏糴囤積之禁大抵輸運以汎舟爲便淮河江海視舟楫所通而因爲挹注國初各省惟湖廣常有餘粟江西次之及四川生聚開闢於是川米貫於東南視楚米尤多今案湖廣之米康熙十八年初運糴於江甯次年運貯杭州備米倉四十六年江蘇旱發帑糴湖廣粟並截江廣漕七十萬平糶五十七年禁湖廣遏糴雍正八年准淮商運湖廣米三十萬售於沿途十一年定浙江每歲秋收後往湖廣採買乾隆十六年溫台米貴截本省漕百萬江蘇漕三十萬以資賑糴又撥楚米二十萬運浙

後每有撥運浙江之舉蓋湖廣本產米之區又卑溼難久貯而處浙江上游撥運尤易非東南漕糧重而戶口繁者可比四川之米自雍正七年浙江曾赴採買九年本省買貯每石約價三錢十一年飭開米禁先是蜀中碾辦軍需市直稍昂至是豐稔詔弛其禁乾隆十八年撥四川穀十八萬於江南自是亦屢有撥濟鄰省之舉四十三年湖北旱江南亦小歉湖北請畱川米不令順流南下四川第請碾動水次倉穀次第入告上以督撫國家大臣不宜意存畛域嚴飭之諭楚省不得禁遏商船聽其自便而以四川所碾二三十萬令運赴江南益四川不徒饒米其

山木又資舟楫故商販易通而下游歲仰焉閩地環海倚
山商販不至每有歉收多恃鄰省海運如康熙二十年以
閩旱糴浙粵米平糶特寬海禁四十九年漳泉旱令福建
遣總兵二人用戰船運江南漕三十萬以賑之五十二年
令江浙營船運米二十萬入閩是年廣東饑撥江南捐納
米二十萬浙江十萬用各標戰船令總兵穆廷斌吳升運
至廣東雍正四年福建饑運江南麥平糶並江浙米二十
五萬以備賑按閩海切近溫台彼此豐歉常資撥濟又臺
灣之米運充內地者豐歲加運無常數其他壤地相接或
糧艘經由撥運俄貯閒歲迭見不可勝紀若夫西北之地

如康熙三十一年永平饑發山海關以東各皇莊及諸王屯莊米穀通糶次年陝西米貴令各鄰省多方籌畫運米拯救一由襄陽運至商州一由黃河運至潼關一由湖灘河朔運至渭河一由甘肅運至西安分行賑濟三十六年上征噶爾丹駐蹕關外聞山西米貴令扈從站船順流運河朔湖灘米至保德州遣大臣監焉三十七年徵東漕貯直隸沿途被災州縣每處萬石四十四年以河南居數省之中宜積穀以備山陝之需令將全漕易穀四十六萬半貯河南府倉半於近汴近洛處造倉收貯五十九年陝西歉撥河漕十萬貯西安次年仍撥河南湖廣米十萬往

貯雍正元年北省二麥歉收遣官於南省採買七年山東水海運奉天粟二十萬至天津由天津運河至德州其東昌以下近水州縣截江廣漕三十萬分貯葢運道以舟楫爲便故東南易而西北較難又按乾隆間每巡幸江浙先年輒截南漕以資平糶自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凡五舉每次率二十萬石而自十八年至二十七年凡截漕五百四十餘萬平糶者四十萬煮賑又不在此數云若夫京倉不足而籌撥濟始見於嘉慶九年以來歲新漕蠲緩至百餘萬石其實在抵通者祇敷至嘉慶十一年三月之用而是年糧到須五六月此數月內俸米甲米必須百餘萬石

方足以供支故本年四川湖南豐稔 敕令酌量採買川米或由湖北軍船灑帶或由漢口換船徑運通州湖南則及糧艘未開均勻搭運並令有漕各省通籌收買酌定數目先行由驛奏聞於是各省採買米九十萬石碾動倉穀米四十萬石輸京師嘉慶十八年畿南河北旱截南漕粳米十萬石散放之又撥奉天官倉二十萬湖南漕糧五萬以備賑卹

紀圈地

順治元年 諭戶部曰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爾部清釐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

等益非利其土地以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爭端於是巡按御史柳寅東條上滿漢分居五便二年令民地爲旗人指圈者速以他處補給美惡務令均平十年停止圈撥然旗下退出荒地與遊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康熙初鼐拜當國欲以正白旗屯莊給鑲黃旗而另圈民地給正白旗戶部尙書蘇納海以撥地遲延罪死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以撥換地畝旗民困苦上聞亦逮死及聖祖親政乃昭雪之八年諭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流離困苦以後著停今年

所圈房地俱著還還並飭部將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土
換撥各旗耕種並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給其指圈之
地歸民是爲旗退地畝旗人不習耕作又以生齒日繁始
稍稍典賣矣雍正初清查旗地動內帑贖回凡不自首與
定例後復私賣買者皆入官爲公產旗地嘉慶十七年額
徵入官旗地三
萬七千三百餘頃時議百姓久爲己業不苦於得價還田而懼其
奪田別佃乾隆五年乃定回贖旗地仍令原佃承種莊頭
土豪無故爭租奪佃者罪之凡贖入官地並抵帑籍沒等
田皆徵其租謂之旗租嘉慶十一年徵收旗租
銀四十萬三千餘兩自旗人生
計日以不足旗租歲充旣賜謹案會典近畿之地各旗王

公宗室莊田以頃計者一萬三千三百有奇各旗官兵分撥莊田以頃計者十四萬九百有奇今載圈田大略於右而以畿輔官莊牧地旗租附焉

其盛京官莊口外牧場各爲篇

紅冊

餘絕地畝

雍正六年以直屬旗民雜處時有互爭田土之事令宗人府內務府八旗將各頃地畝坐落四至造具清冊二本一送戶部存案一送直隸造式造冊鈐印發各州縣收貯如有旗民互爭田土卽撥冊查勘審結至十二年又以八旗地畝爲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細勘丈無由知其確數令八旗都統各委參領一人於農隙會同州

縣清丈將餘地及絕戶地畝按照肥瘠酌定租數交地方官徵解藩庫

七年 諭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准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勅支內庫銀照原贖出畱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與別旗人均准其照原價承買

十三年奏准分別冊內冊外應撤不應撤典契賣契紅契白契辦理至撤時又有應追價不應追價應治罪不

應治罪之殊照內府紅冊澈底清釐

乾隆四年至十四年二次官贖八旗地畝

紀旗人生計

今之抗腕八旗生計者輒曰國有四民功令獨旗人不得
經商逐利故貧困至此是亦未聞故事耳方世祖入關
市肆壺漿以俟凡前朝召買糧料諸弊盡蠲除之以安商
旅而各處莊頭入市強買恃強鞭撻詔所在捕送京師
五年禁王府商人及旗員家人外省貿易初禁東來之人
藉賣漫爲名擾害地方猶許於南京濟甯臨清貿易至是
並禁之止令在京市易違者重罪十年贖八旗貧人滿蒙

每佐領下布六十匹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牛之旋每賑

增米至三百石十二年發內帑銀賑八旗窮兵

十四年同

年內大臣伯索尼奏商民捆載至京者滿洲大臣家人出

城迎截強買商人畏縮不前又以諸大臣私占邊外商人

採木山場請並禁之康熙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

餘萬斛

十年同

五年

諭內外奸棍妄稱顯要名色於各處

貿易霸佔船隻關津著嚴拏送部十八年廷臣遵 旨議

定包衣下人王公大臣家人領貲本霸占關津生理倚勢

欺陵者立斬三十年償還八旗兵丁債負以後許以官銀

借貸特派大臣管理至六十一年猶有王公家人爭買草

炭居積俸利之禁蓋旗人不善謀生又悍僕豪奴衰民驅
僧導之縱暴以爲利故屢煩 朝廷之禁約雍正五年

諭管理旗務王大臣曰從前 皇考軫念兵丁効力行開
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十餘萬兩一家賞至數百兩
聞置有產業一二年閒蕩然無餘其後又賜帑金六百五
十餘萬亦如前立時費盡朕卽位以來賞給八旗兵丁一
月錢糧者數次每次三十五六萬入手妄用不十日卽爲
烏有庫帑爲國家正項百姓膏脂豈可無故濫行賞賚若
不將惡習改除朕卽有加恩之意亦不可行也乾隆元年
諭曰朕因旗兵寒苦者多借給庫銀營運自應仰體朕

心撙節以爲久遠之計乃聞領銀到手不知愛惜而市肆將綢緞衣物增長價直以巧取之乃令各該營官曉諭案是年借給官兵俸一年至次年又借給兵餉半年而帑銀未領錢物之價已騰以御史明德奏復嚴行曉諭大抵旗人狃於揮霍炫於鮮衣美食經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夫借之帑金曰俾資營運猶謂終禁其經商逐利也亦徒資情竇之口實而已

康熙閒度支充實於八旗兵丁時加恩養初動公帑數百萬代清積逋又各旗設立官庫資濟匱絀四十二年貸給帑金六百五十五萬餘兩四十五年冬計未完

者尚三百九十餘萬

詔豁除之

至五十六年又豁除官庫未經扣完銀一

百九年徵旗租解部冬至後 敕賞八旗兵丁一月錢

十萬糧久以爲例

嘉慶十七年

賞八旗兵丁租銀三十九萬五

千餘兩新滿洲六千餘兩乾隆元年

諭曰八旗從前

風俗取爲近古迨承平日久生齒日繁漸卽侈靡如服

官外省奉差收稅卽恣意花消虧帑犯法親戚朋儕牽

連困頓而兵丁閒散惟知鮮衣美食蕩費成風旗人貧

乏率由於此朕卽位以來軫念伊等生計艱難優卹備

至其虧空錢糧令部奏免入官之墳塋地畝已令給還

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

樸還清惟贖典不可數邀旗人等宜深思猛省自爲室家之謀如但冀朝廷格外之賞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

增八旗賑務

順治二年定八旗墾地每六畝給米二石蒙古按口折給准其沿邊糴米毋許進口游牧地每口月給米一斗六年定八旗遇災王以下食俸官以上俸米倍給又定旗人七歲以上爲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爲半口十一年分賑八旗墾地滿蒙每佐領下米二百石漢軍半之十三年三百石漢軍仍百石旱地六畝米二斛海戶

畝一斛時屢發內帑賑八旗窮兵

十二年二萬兩

康熙元年定八旗被水災地六畝給二斛如舊例蝗雹之災減半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斛十年賑八旗屯地米百六十餘萬石

戶部南檔房每三歲稽八旗之丁數以聞嘉慶十七年在京並各省駐房滿洲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八蒙古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九漢軍並內務府及五旗包衣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四滿洲蒙古家人五萬一百六十三內務並下五旗包衣內監尼堪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三

會典卷十
二末葉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 諭八旗治生苟且糜費極多官兵所給之米輒行變賣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眾悔無及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煙酒檳榔等物皆屬無用眾人於此輒日費幾文甚者貧而效富用必求盈中之產不久卽罄矣乃令八旗大臣等善爲化導

增官莊旗租

國初設近畿官莊百三十二所每莊給田三百晌每六畝爲一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爲一繩隸內務府而徵其賦乾隆八年 駕幸瀋陽免本年應納倉糧及未完米豆十六

年計官莊田五千七百餘頃徵銀三萬八千兩有奇乾隆三十六年清查贖回旗地一萬四千餘頃歲徵旗租銀三十一萬五千兩有奇仍 賞給旗人

增 盛京官莊

國初以內地不足展邊開墾移設八旗莊田於盛京等屬順治十八年丈出奉天地畝三十二萬九千餘頃以二十七萬六千餘頃爲旗地旋令索倫達呼爾官兵耕種墨爾根地奉天官兵耕種黑龍江地乾隆初增設湖蘭溫得亨都爾圖屯莊根本之地無不宅宅畝田矣
增不許增租奪佃

乾隆五年議定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詢明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冊三本一存地方官處一存部備案一送八旗鈔錄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冊收取不得分別需索如本佃抗欠租銀許地主呈官別佃若並未欠租而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種者審實治罪再田主果欲自種則佃人雖不欠租亦當退地若地主並非自種而捏稱自種別佃者審實亦量治其罪乾隆五十六年奏准民人佃種旗地其原佃額租本輕見有別佃情願增

租及情願自種者均由業主自便從前不增租奪佃之
例停止

嘉慶五年戶部奏言例禁增租奪佃使富戶地塌雖有
謀奪之心無所施其伎倆窮黎始可安生自和珅管理
戶部將此例奏改數年以來旗人及府莊頭撤地另佃
者實復不少而賴耕爲食之貧民一旦失其生計不免
游手爲匪實於政治民生均有未協應請改照舊例禁
止增租奪佃以安貧民而杜龍斷等語得 旨允准纂
入定例通行

增停設莊頭

乾隆二年十八年 諭上年因八旗回贖旗地至二萬餘頃之多降旨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定議以三四十頃安設莊頭餘俱賞給八旗作爲恒產第念此項地畝雖係旗人世產見在貧民耕種日久賴以資生若改歸莊頭於傭佃農民未免失業所有分設莊頭管理之處不必問其如何按則交租並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詳議具奏施議定各旗佃戶花名一一填註細冊地方官按名分給執照照內將邨名地數租銀開寫明白俾愚民易曉

又議定旗地租息向無寬免之例應照民糧分數遞減

被災十分免五分九分者免四分八分免二分七分者免一分六分以下不作被災分數

增不准莊頭退換地畝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莊頭官圈地畝內如有實在薄醮沙窪不堪耕者無論新圈舊圈槩不准退換

三十五年諭向來內務府所屬莊頭各有因地畝薄醮沙窪呈請退交另換此等地畝莊頭久經撥定當差伊等承充有年沾被恩惠不少設或地有肥磽年有豐歉卽加功墾闢亦分所當然乃因有退交之例動輒藉口瘠淤紛紛呈請殊屬非理而於農氓墾荒爲熟之地

仍得任莊頭等換回奪民之業而坐收其利於情亦未
平允且伊等恃有此例或與佃戶交好卽退出交官藉
減租數或覬覦上產而以所報之田捏報求換種種情
弊皆所不免嗣後各莊頭所種地畝槩不准其退交其
中果有誤差不能充當莊頭卽著內務府大臣查勘確
實卽與能承種者承當莊頭

紀牧場

我朝開基東土耕牧兼資世祖入關從龍者不下四
十萬匹考牧之務亟矣乃以近畿墾荒餘地斥爲牧場分
親王郡王以里計分上三旗及正藍旗以數十里計餘四

旗以頃計亦圈地也順治六年始立限制停止棄地爲厰
康熙三十九年天津牧地招墾升科者二萬一千餘頃雍
正二年丈出馬厰並餘地可墾者六萬餘頃給民耕種乾
隆二十一年清丈直隸收場田畝給民爲永業改名 恩
賞官地時已墾者十一萬五千餘頃按畝升科其餘荒地
仍隨時召墾五十一年報墾保定駐防之任邱縣牧地五
十一頃於靜海縣改撥五十七年直隸奏撥甯河七里海
官地四十五頃爲駐防馬厰汚萊闢於內而駭北蕃於邊
斯爲盡人物之性矣其各省牧場旁地自康熙以後榆林
甘州等處次第召耕亦無棄地焉

口外牧場

國初馬厰彰武臺邊門外有揚柳木厰獨石口外有御

馬厰

亦曰上都厰

張家口外有禮部牧厰太僕寺左右翼及

八旗牧厰順治五年又以奉天屯衛分給八旗畜牧自
乾隆十三年以大凌河錦州餘地九百餘頃招民墾耕
至四十六年和碩莊親王牧地報墾戶部議口外牧場
遼闊近來王公牧放漸稀流寓小民漸漸聚成村落勢
難禁其私墾不若准其耕種升科作爲有收之土惟實
與游牧毗連者仍禁私墾地利漸興耕與牧固不相妨
也